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)的(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购置车载装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搜索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172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8.5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反光背心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249.76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95.761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(U型防暴盾牌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0 人,营业收入为 3310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51.2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(防暴头盔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0 人,营业收入为 3310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51.2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(防爆毯(不含围栏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力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718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73.3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(路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顺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 20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2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(长警棍(带喷罐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华卫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13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6.44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8.(长警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力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718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73.3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(抓捕叉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金蟒卫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74.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.3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0.(粘合性约束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8 人,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3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(救生衣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绿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6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2.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(救生绳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东台市海昌救生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19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.4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3.(水基灭火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久久神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6 人,营业收入为 7196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94.5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.(遮挡布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华鑫安盾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.(遮挡工具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顺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 20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2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6.(救生圈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东台市海昌救生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19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.4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企业);

17.(板斧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华鑫安盾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8.(消防手套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东安消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32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54.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9.(防割护臂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249.76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95.761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0.(防水速干遮盖剂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信华汇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8.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.76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1.(车辆警告帘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江山市江润智能交通设备销售中心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2.(灭火毯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东安消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32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54.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3.(破窗锤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义欧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8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17.1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信华汇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